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林能捷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12月30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(2015)榕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能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2015年11月26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(2018)闽01刑更148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0年1月1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1刑更111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8月12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能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284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.1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43分，合计获得3241.3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罚金已缴纳完毕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能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能捷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